農業化學系攻讀博士學位重要須知

博士班同學您好：

歡迎您來到農化系，為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請注意下列相關規定：

一、請研讀相關法規，由本系網頁或校秘書室法規彙編查詢。

1.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2.國立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論文違反學術倫理案件處理要點

3.國立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4.國立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研究生攻讀博士學位辦法

5.國立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6.國立臺灣大學學術倫理課程實施要點**(107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二、畢業學分修習規定：系訂必修 18 學分，最低畢業學分18 學分(不含博士論文)

1.SEMINAR(課程識別碼623 D0030)專題討論1 學分，必修四學期，合計 4 學分

2.RESEARCH TRAINING(I、II、III、IV) (課程識別碼623 D1010~623 D1040)

 專題研究一至四各2 學分，合計 8 學分

3.本系開授U或D字頭課程選擇至少 6 學分為必修(指導教授課程採計上限2學分)

4.DISSERTATION (Ph.D.) (課程識別碼623 D0010) 博士論文 0 學分(最後一學期必選)

備註：外系課程、大學部課程及碩士班M字頭課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註：選修課程參考請連結查詢網頁https://nol.ntu.edu.tw/

三、依前述辦法規定，第六學期結束前應如期繳交下列資料。

1.修習通過學術倫理課程6小時證明文件(入學一年內) **(107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2.研究生獎勵金同意書(符合資格者、每學年開學一週內)(首次需匯款局帳號影本)

附件1.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第一學期結束前)

附件2.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紀錄表(第一學期結束前)

附件3.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第六學期結束前，每學期註冊後兩週內)

附件4.資格考召集人邀請書(與資格考試申請書一併提出)

附件5.召集人給資格考委員聘函及附件資料(請自行製作發聘)

附件6.資格考試紀錄(第六學期結束前)

四、學位考試申請(上學期11月底前、下學期4月底前)

由MyNTU/學生專區/課務資訊/學位考試申請(https://gra103.aca.ntu.edu.tw/degree/)

附件7.學位考試委員系所邀請函(請自行製作並與前項學位考試申請一併提出)

附件8.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記錄表(先申請通過後，口試完畢再繳回)

附件9.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口試前兩週)(備註填校外委員交通地點)

附件10.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供論文第一頁使用)

附件11.學位考試試卷暨口試紀錄表首頁(繳回時需包含問題與回答紀錄)

**備註：其他相關資訊與表單下載詳見研教組網頁**

閱讀後簽名：**\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
|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  |
|  本人同意擔任 學年度 農業化學系 |
|  |
|  碩士班/博士班 學生 (學號: ) |
|  |
|  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 |
|  |
|  此致 |
|  |
|  農業化學系 |
|  |
|  〈簽名〉 |
|  指導教授： |
|  共同指導教授： |
|  日期： |

註：1.請學生簽屬基本資料後，將本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並繳回系辦公室(農化新館R316)建檔。

2.依本校法規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3.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

4.每位教師每年收碩博士研究生名額請依本系研究生分配辦法規定辦理。

附件2.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紀錄表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入學時間：民國 年 月

指導教授延請資格考試委員名單〈5至7人〉：請列出委員之職稱及姓名

 \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_\_\_\_\_\_\_\_\_\_\_\_\_\_〈簽章〉

論文題目〈或研究方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員指定〈建議〉修習課程〈必修除外，列出課程名稱與擬修習之年度〉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

資格考試委員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主任： 〈簽章〉

備註：需擬定有關課程之選修及研究進度，並通過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

附件3.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資格考試申請書

＊每學期註冊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於學期結束前舉行。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

一 學生\_\_\_\_\_\_\_\_\_\_現在本系博士班\_\_\_年級肄業，已修畢所有規定課程學分。

二 擬申請\_\_\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舉行資格考試。

三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別 學位 畢業年月

四 大學部及研究所已修相關課程及學分 〈請依格式打字，載明**已修畢的所有必修學分**(專討及論文除外)與您**入學時被資格考委員要求應加強重修之課程**〉

 學校名稱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畢業年月 學分 成績 修習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學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署： 系主任簽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申請時另須檢附： 1.論文計畫書 2.大學部及研究所成績單影本佐證

附件4.

 教授

 承蒙同意擔任本系博士班研究生 之資格考試委員召集人，並協助指導論文，至為感激。

 該生已於本學期提出資格考申請，敬請惠予召集委員會審查為荷。

指 導 教 授

\_\_\_\_\_\_\_\_\_\_\_\_\_\_\_\_\_\_

農業化學系主任

\_\_\_\_\_\_\_\_\_\_\_\_\_\_\_\_\_\_

敬上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_\_\_\_\_\_\_\_\_\_\_\_委員:

 農業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之資格考試，審查時間：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 地點：

敬請蒞臨審查。

召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農業化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施行細則。
2. 資格考試申請書。
3. 論文計畫書。
4. 大學部及研究所成績單。
5. 資格考試紀錄表。

附件6.(指導教授不參與)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

案由：博士班研究生 資格考試，科目「論文研究」。

論文計畫書題目：

時間：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星期\_\_) \_\_午\_\_時

地點：

主席：

出席委員：

1. 筆試部分：

說明：筆試是否另行於口試前辦理及筆試考試範圍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

決議：

1. 口試部分：

說明：

1. 分兩段舉行，前段為基礎課程測試，後段為論文有關問題測試。
2. 考生須整理問題與回答資料，當作會議記錄附件。

決議：

1. 考試結果：

說明：

1. 個別投票，須獲資格考試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
2. 請分別紀錄及格與不及格票數並決議是否通過資格考試。

決議：

資格考試委員簽章

 系主任： 〈簽章〉

附件7.

 **茲敦聘 台端 擔任\_\_\_\_\_\_\_學年度第\_\_\_\_\_\_學期本系（所）碩/博士班 \_\_\_\_\_\_\_\_\_\_\_\_\_\_\_\_同學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敬請屆時撥冗出席。**

**口試題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口試時間：\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星期\_\_\_\_）。**

**口試地點：\_\_\_\_\_\_\_\_\_\_\_\_\_\_\_\_\_**

 **謹致**

 **\_\_\_\_\_\_\_\_\_\_\_\_\_\_\_教授**

 **○○○○系主任/所長 ○ ○ ○ 敬啟**

**年 月 日**

**※自行開車到校之校外委員請攜帶本函與聘函以替代通行證。**

附件7.英文版

*Name of examiner*

*Address and Affiliation*

*Date*

**Candidate: *Name in English***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r Ph. D*.**

**Title of the Thesis: *Title of thesis***

Dear *Name of examiner*,

You are hereby appo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r Institute) of* OOO as an examiner for the above thesis. Supervised by *Name of the Supervisor*, the thesis is due to be submitted by *Month Day, Year*, and will be sent to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at date.

As a member of the Thesis Examination Committee, you are required to attend the oral examination which will take place on *Month Day, Year* at the *Location*.

This appointment entitles you to an attendance fee for the oral examination.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examination procedures, please contact *Name of a Person* at *Telephone Number*.

Yours sincerely

Chair, *Department (or Institute) of OOO*

 *Contact information*

附件8.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及記錄表

**考試申請**(每學期截止日前)

學生姓名： 學號：

入學時間：民國 年 月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於SCI或SSCI認定之學術期刊論文已發表 篇(附抽印本或已被接受刊登證明)、已投稿 篇(附相關證明)、親自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口頭或壁報論文 篇(摘要說明)。

學位論文考試舉行日期：

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系主任 (簽章)

|  |
| --- |
| **考試結果**(以七十分為及格) 給予及格之委員人數 給予不及格之委員人數  是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考試委員簽章：     系主任 (簽章) |

申請時須檢送歷年成績單、博士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一份。

　　學年度第 　學期　　　　　　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附件9.

共 頁之第 頁

|  |  |
| --- | --- |
| 博士學位候選人 | 考　　 　　試　　 　　委　　 　　員 |
|  | 校內外 | 姓　 　名 | 現任或曾任職務 | 備　　註 |
|  |  |  |  |  |
| 學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定口試月份: 月 |  |  |  |  |
| 博士學位候選人 | 考　　 　　試　　 　　委　　 　　員 |
|  | 校內外 | 姓　 　名 | 現任或曾任職務 | 備　　註 |
|  |  |  |  |  |
| 學號：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定口試月份: 月 |  |  |  |  |

**說明：**

1. **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研教組、醫教務分處）備查，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
2. **請於備註欄以『＊』註明指導教授。**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內、外委員比例不限，惟因校內、外委員之酬勞不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
4.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有關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請見背面說明。**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中文題目
論文英文題目

本論文係○○○君（○學號○）在國立臺灣大學○○學系完成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年○○月○○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簽名）
（指導教授）

附件11.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試卷(口試紀錄表)**

 學年度第 學期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組別： 考試地點：

**學號：**  記錄：

**姓名：**

**學位考試成績： (請以等第制評分，成績評量定義詳見下列說明，研究生及格標準為B-)**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簽章：

|  |
| --- |
|  |

**※成績評量定義：Definition of Grades**

A+：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All goals achieved beyond expectation）

A ：所有目標皆達成（All goals achieved）

A-：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All goals achieved, but need some polish）

B+：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Some goals well achieved）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Some goals adequately achieved）

B-：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Some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Minimum goals achieved）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inor flaws）

C-：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Minimum goals achieved with major flaws）

F ：未達成最低目標（Minimum goals not achieved）

X :因故不核予成績（Not graded due to unexcused absences or other reasons）